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8月23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吳學寬

聯絡電話：03-3579573轉分機202

編號：111-80

桃園分署中秋前夕愛心送暖 關懷青少年義務人 允其分期繳納罰鍰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(下稱桃園分署)昨(22)日關懷訪視一位年僅17歲的義務人潘姓少年，因潘男平日都與父親在工地做臨時工，昨日由潘母代為接受桃園分署愛心社致贈的慰問金及8包白米，潘媽媽表示非常感謝桃園分署給他們一家人的幫助，也會告知潘男不可以再違規了。

潘男在108年9月間，騎車行經桃園市八德區大興路一帶，遭員警查獲酒後無照騎機車，經移送機關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(下稱桃市交裁處)裁處罰鍰新臺幣6,000元，桃市交裁處於今(111)年6月間移送桃園分署執行。桃園分署曾於今年8月初至潘男戶籍地現場執行，到達現場發現屋內空間狹小且陳設簡陋凌亂，當時潘母在場表示，同住家人有潘父、潘男及潘男的兩個弟弟，潘男自國中畢業後就沒有再就學，現在跟著潘父在工地做臨時工，父子兩人微薄的薪水，要負擔全家一家大小的生活開銷，而潘母平日則在家照顧陪伴潘男的兩個即將升國三、國一的弟弟，經濟上相當困難，希望桃園分署可以協助他們申請中低收入戶及租金補助。

桃園分署於日前已將潘男一家人轉介至桃園市政府社會局

及家扶基金會桃園家扶中心，亦告知潘母申請租金補貼之方式，另於昨日前往潘家關懷訪視，由潘母代為接受桃園分署愛心社同仁致贈的慰問金，又因潘男家中都是正在發育中的孩子，桃園分署也致贈 8 包白米給潘男一家人，希望能協助他們度過眼前的難關。潘母昨日表示，潘男之前去參加豐年祭，酒多喝了一點，知道這個是不對的行為，現在也不敢再無照騎機車了，希望滿 18 歲之後就可以去考駕照，桃園分署則向潘母表示，積欠的罰鍰必須分期繳清，否則將來還是不能考駕照，潘母表示會請潘男自下個月開始，每月分期繳納罰鍰，也希望潘男在這次的事件中獲得警惕，不要再觸法。

桃園分署呼籲青少年應愛惜生命，切勿酒駕、無照駕駛，以保障用路人及自身安全，欠繳交通罰鍰的義務人，收到繳款通知後，應主動於繳款期限內自行繳納，如無法一次完納，亦應主動向桃園分署申請分期繳納，若經濟上確實有相當困難，桃園分署亦會提供義務人必要之協助，並善用社福轉介功能，提供義務人適時之助力，讓弱勢家庭看見希望與未來。



▲桃園分署愛心社中秋前夕關懷送暖



▲桃園分署致贈慰問金及白米給潘男一家人。